

今年是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80年风雨兼程，硝烟早已散尽。今起，我们走近三位抗战老兵，听他们讲述烽火岁月里的生死抉择，重温那些与民族命运紧紧相连的热血瞬间。

抗战胜利80周年·抗战老兵说

许荣宝：永不褪色的记忆



一枚锈迹斑斑却熠熠生辉的“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静静躺在许荣宝老人的掌心。背后，是一段烽火连天的岁月，是一个民族永不褪色的记忆。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战火

席卷中国，浙江长兴县少年许荣宝的家园在日军的烈焰中化为灰烬。“村里的火烧了三天三夜，当时的场景这辈子都忘不了。”回忆往事，98岁的许荣宝目光如炬，“恨得很，家破人亡全是他们造成的！”

家仇国恨，让16岁的许荣宝毅然踏上抗战之路。原本只是为参加新四军的大哥送衣，他到了部队，却萌生了参军的想法，通过引荐，许荣宝也穿上了军装，成为新四军长兴独立大队的一名战士。

“第一仗，午山桥战斗，终身难忘！”许荣宝清晰记得1944年那场闪电突袭：“四周静得没有一点声音……枪声一响，我们冲过去，子弹在头上‘嗖嗖’地飞。”短短15分钟，拔除两座敌堡，俘获伪军20余人。这场战斗被收录于《长兴新四军风云录》，是新四军长兴独立大队的经典一战，也是少年许荣宝的成人礼。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许荣宝穿梭枪林弹雨。“飞机冒火星，子弹劈里啪啦下来……打仗不好打，死了很多人，都看在眼里。”亲历战争残酷，目睹战友牺牲，他却从未后退。“枪炮一响，就不顾一切！”1948年，许荣宝在淮海战役中荣立三等功。

战火中，一个遗憾永埋心底。16岁送衣，他未能见上兄长一面，此后岁月

更迭，战火纷飞，这个未完成的告别，成了永远无法填补的遗憾。“1953年我才回到家乡，那时候家乡的路都不认识了，四处打听才寻到家。回家才得知哥哥在战争中牺牲了，永远留在了他战斗过的地方。”老人轻声说道：“他是为山东人民牺牲的，山东人民会纪念他的！”许荣宝知道，战友、亲人的牺牲，换来的是幸福，千千万万百姓的幸福。

转业后，许荣宝扎根基层医疗卫生系统三十余载，将战火中的救死扶伤信念延续到和平年代。

谈及祖国的发展，他语气铿锵：“国家好，我们都好。现在国家强大，一寸土地不割，你打我就打！年轻人要把国家建设得更好！”一句朴素的嘱托，是他穿越烽火岁月后，对新时代最深的期盼。

今年是抗战胜利80周年。许荣宝和千万战士们用青春守护了我们的今天，而他们的记忆，正成为民族血脉中最坚韧的基因。岁月斑驳，信仰不灭，这是永不褪色的记忆，也是照亮未来的火炬。

全媒体记者 方珏 胡引凤 沈坤明 张备源

在医院滑倒摔伤，赔偿责任如何划定？

在医院就医时，被地面的积水滑倒摔伤，受害者的赔偿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嘉善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嘉善县某医院因未及时清理地面水渍，未设置警示标志，导致患者滑倒骨折，被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为公共场所管理者敲响法律警钟。

2024年9月，69岁的李老太在嘉善县某医院住院部8楼护士台附近行走时，因地面有水滑倒，导致右桡骨远端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金额争议不断，故李老太将某医院诉至法院。

嘉善法院审理认为，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未及时清理水渍也未设置警示标志，未能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导致原告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法院认定原告李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能谨慎注意自身安全，也应承担部分责任。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医院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李老太自担40%。判决被告赔偿李老太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4万余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医疗机构不但负有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义务，同时也负有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患者受伤，其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侵权责任。建议医疗机构强化安全保障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另外，患者家属也应增强责任意识，对年迈的患者尽量陪同就医，避免不必要的损害发生。（当事人皆为化名）

■善法



县综合执法局三管齐下 筑牢建筑垃圾管控防线

县综合执法局以“春雷行动”为契机，全力赴整治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多措并举筑牢建筑垃圾管控防线。

突出源头管理。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建筑工地定期巡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工地数量、施工进度等情况，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主体责任，加强对在建工地、运输公司负责人的教育指导，要求强化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审批备案、车辆出门清洗等举措，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强化夜间管理力度。在高速入口等区域落实人员进行全天候“盯梢”式监管，同时依托公安、交通等部门非现场监管手段，实现外来渣土车辆全覆盖监管，实现线上线下双向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检查，对于未审批不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证、车辆密闭不严等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力量，通过设点检查等措施，加大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管控力度，针对外来车辆未经核准审批进入辖区，抛洒滴漏、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全面从严查处。同时对易发生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空地、渣土运输路线等实施高密度的执法巡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通讯员 潘卓琳



青吴嘉联合开展 长三角健康科普技能竞赛

近日，2025年长三角健康科普职业技能竞赛在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举行。

作为长三角健康科普领域的年度盛会，此次竞赛紧扣“健康长三角，科普共发展”主题，设置项目一、项目二两个竞赛单元，来自沪苏浙三地的24支代表队展开激烈角逐。经过两轮激烈角逐，嘉善县选派的魏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朱卓贤分别斩获项目二一等奖、二等奖与项目一三等奖。

此次长三角健康科普职业技能竞赛的成功举办，不仅搭建了跨区域健康科普人才交流平台，更标志着三地在健康资源协同发展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

■本报通讯员

以案说法

擅自影响自动监控状态，这家企业被罚款又拘留

【典型案例】

2024年6月25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嘉善某配件加工公司的生产场地进行执法检查。该企业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待排池，再通过待排池与排放池之间格栅挡墙上的溢流口溢流至排放池，最后通过排放池内的抽水泵抽入管网排放。执法人员调取监控视频发现，该企业的污水操作工在2024年5、6月份，四次将抽水泵从排放池取出放入待排池中，抽取待排池中的废水直接排放，但是设置在排放池内的自动监测采样设备采集到的是排放池内的废水数据，与实际排放情况不符。该企业的行为已经对自动监测数据造成了干扰。

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

同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操作工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或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自动监测系统，并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在必要的运维活动之外，应尽量避免对该系统产生人为影响，防治破坏正常的运行状态。更不能故意变动该系统，对自动监测数据施加影响。违反该规定的，在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外，还可能受到行政拘留，严重的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希望相关从业者引以为戒，避免做出触犯法律的行为。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

【普法时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